

# 八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汉中市科技局)的(汉中沿西成高铁科创大走廊概念性规划和项目表编制专项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汉中沿西成高铁科创大走廊概念性规划和项目表编制专项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-专业技术服务业-规划设计管理));承接企业为(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4598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61.5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2 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